1/4 中缝

公告专栏

张玉龙：本院受理原告和硕县金星批零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1777号

贾奥：本院受理原告刘宏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703号

徐洪全：本院受理原告代志萍诉被告徐洪全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777号

徐小勇：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华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驻马店大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第三人徐小勇、赵宏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9月6日上午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刘峰、徐正艳：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德秀诉被告刘峰、徐正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22民初1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吴定才：本院受理的原告杜思菊诉被告吴定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22民初1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飨自然(湖北)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谢剑宏：本院受理东莞市感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1381民初126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532号

冯嘉燕(住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区村村民委员会东来头村6巷26号)：原告任应琴与被告冯嘉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冯嘉燕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15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冯嘉燕在本判决生效当日归还原告任应琴借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2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任应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冯嘉燕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元，公告费640元，合计710元，由被告冯嘉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孙朝阳：本院受理的原告和硕县天和石材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4489、4529号

陶业洲：本院受理原告葛明洋、李海兵分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4489号、45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4491号

姜颖：本院受理原告陈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4491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4475号

胡燕：本院受理原告季守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4475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4643号

庭裕芝：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春孝与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2284号

秦代平：本院受理原告龙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1073号

宋云超：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国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22民初1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228号

吴维明：本院受理原告徐美玲诉被告吴维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9月8日上午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马明凡：本院受理原告张小荣诉被告马明凡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402民初4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格日才让：本院受理的原告麻就措诉被告格日才让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321民初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1278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聚贤庄火锅店：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菜篓儿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4171号

温建新：本院受理原告刘建秀与被告温建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4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注销解散公告

绍兴柯桥艾格利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82923896J)经2022年7月20日股东决定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已于同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浙江同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组成。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清算组由浙江同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书面申报债权，逾期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联系人：浙江同祥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电话：18657559275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5楼1512室

邮编：312000

绍兴柯桥艾格利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7月21日

2/3 中缝

公告专栏

李秋康：本院受理原告杩庆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923民初2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

张文锦：本院受理原告王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

郝士良：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郝士良，张新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422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姗姗：本院受理阜阳宝龙展耀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1202民初4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宇翔：本院受理齐雨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谷芝华、许平海：本院受理原告鞍山亿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5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朱治培：本院受理原告许尚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5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陈铖：原告朱国洪、朱梅洁诉你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丁海彬：本院受理原告孙少东诉被告丁海彬、王路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25民初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冯振岭：本院受理(2022)冀1182执387号张朋与冯振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你应给付张朋货款31345元。逾期未履行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期间不再另行公告送达本案的其他执行文书，直至本案执行完毕。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黄思景：本院受理原告李泳佳诉被告黄思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云0802民初2476号。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50000元人民币，并支付自2019年1月9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公告费用等全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朱同海：本院受理原告郭兴强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4101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翁自军：本院受理陆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02民初60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陆艳与翁自军离婚。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程仁德：本院受理原告李月月诉你、孙正、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道交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徐树双：本院受理王大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1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彭兆龙：本院受理姜业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华仕杰、无锡市维生宝果品贸易有限公司、无锡铭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意途康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纺织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陈永：本院受理张园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思拓美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玉霞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习荣、无锡元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2058号　高真拥：本院审理原告李希南诉被告高真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2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瀚：本院受理原告黄伟涛与被告王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56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印江自治县四方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印江圣墩鑫隆食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一、解除原告贵州印江圣墩鑫隆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印江自治县四方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签订的《猪肉购销合同》；二、被告印江自治县四方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贵州印江圣墩鑫隆食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2683元，并自2021年12月13日起，以尚欠货款32683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2年5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至尚欠货款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1368元，由被告印江自治县四方贸易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黔0625民初56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三份，上诉于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黔0625民特3号　本院于2022年7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杨秀财申请宣告**杨旭罗**失踪一案。申请人杨秀财称，被申请人杨旭罗于二年前外出，自2020年2月起，一直未与申请人有任何联系，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杨旭罗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杨旭罗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杨旭罗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杨旭罗情况，向本院报告。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2号之九　本院于2022年3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温州市方政鞋材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7月19日判决：宣告号码31300051 50995697、金额10万元、出票人浙江启飞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宝庚实业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观海卫支行、出票日期2022年1月4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7月3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该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6号之一　申请人**江苏格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2000051 24961035、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汉铎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欣燕物资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1年9月8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3月8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玉环美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367647、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玉环美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催63号　申请人**浙江博士龙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408548、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临海市应氏日用品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潘成伟、潘成洋：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刘健、刘俊福：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霞：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霞：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赵海侠、潘成洋：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潘成洋、孙大印：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孙大印、潘成伟：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宋殿刚、孙家朋：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民、侯立新：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成安、高军：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何全服、徐艳萍：原告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刘政：原告郭安生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1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68000元，并以本金68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年利率计算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18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丽平、张云霞：本院受理河北承德热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点(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王海龙：本院受理苏志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2505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赵海霞：本院受理包志洪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亮：本院受理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的物业费共计25906.4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全部费用付清为止的违约金2322.7元(违约金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暂计至2022年4月20日)；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14:30在本院曲石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傅向荣：本院受理上诉人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卢告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民事上诉状、监督卡、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9时30分在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钱丽娟：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2849号笪雅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镇江朗润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京国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2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胡永忠：本院受理田群峰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26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侯清泉：本院受理(2022)川1303民初1772号蒋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侯清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蒋超借款本金23,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以23,0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4月1日起按年利率3.7%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贾艳洲：本院受理香河县金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陶霞、高玉飞：本院受理赵秀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吉0581民初1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麦浩坚：本会依法受理了邓平申请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2)佛仲字第926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10月20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甘井子区玉云路5号1单元1层1号业主：甘井子区玉云路5号1单元1层1号存在私自建设建筑物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现责令3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自收到本通告之日起5日内，请您携带个人身份证明、产权证明(购房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泡崖执法大队进行陈述或申辩(地址：泡崖街道办事处205室，电话：39010737)。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逾期未提供相关材料，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特此公告。

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甘井子区伟业东街18号2单元3层1号业主：甘井子区伟业东街18号2单元3层1号，在装修过程中存在变动建筑主体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现责令3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自收到本通告之日起5日内，请您携带个人身份证明、产权证明(购房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泡崖执法大队进行陈述或申辩(地址：泡崖街道办事处205室，电话：39010737)。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逾期未提供相关材料，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特此公告。

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销公告

根据《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仲裁委员会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大委办发〔2021〕11号)及《关于大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不列事业单位序列的通知》(大编办发〔2021〕24号)，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大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拟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

联系人：孙琳　电话：0411-83659083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刘梓墨(性别：男，母亲：胡燕青，父亲：刘文)出生于2016年09月19日，编号Q43021965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徐菽蔓(父：徐蛟，母：梁玲)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U520002660，声明作废。

林天美(性别：女，父亲：林元军，母亲：刘小丽)出生于2011年3月26日，编号K43036044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赵浚如(性别：女，母亲：张聪，父亲：赵裕磊)出生于2014年10月25日，编号O41099586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侯帅(父亲：候茂珠，母亲：豆玉秀)出生于2014年11月6日，编号O43097524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父亲曹祯与母亲路奇奇遗失儿子曹梓轩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620283308，声明作废。

刘卫遗失于2021年6月13日向红星美凯龙临汾中心城商场店缴纳定金收据两张，金额20000元，收据号：SK21061306268920；收据号：SK21041905956323，金额30000元，声明作废。

张喜良遗失身份证，证号：620102****05255834，自登报之日起本人不承担他人冒用的后果，特此声明。

本人高峰2022年7月17日遗失西藏那曲市巴青县公安局警官证，警号：637106，现声明作废。

本人廖丽伟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卡号4402811986*30*3813于2022年3月10日遗失，遗失证作废，冒用者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并追责。特此声明。

经营者：王玉芝，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110112MA017Q787U，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卡瓦格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32736127)不慎遗失不慎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12765537299)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765537299)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国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WHK357)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

北京钦一东茂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慎于2022年3月1日将公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8N6U8B，声明作废。

北京搏扬鑫启大数据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不慎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丢失，许可证编号：B2-20203100，声明作废。

二力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不慎遗失公章，注册号：企合京办字第100061号，声明作废。

辽宁瑞丰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遗失，证书编号：D321113215，发证日期为：2022年5月31日，有效期至：2024年2月11日，声明作废。

北京宏发悦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400921026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德通朗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注册号：110108007017083)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维拉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1GK2X0，声明作废。

北京巧食客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32736127)不慎遗失不慎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16663747842)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663747842)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恒利兴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8QG12W，声明作废。

优伶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51641969D，声明作废。

浙江越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号3310021037222，声明作废。

桐柏县佛教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11330563721784X)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南县品艺装饰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码：4309210003282，声明作废。

湖南振湘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码：4309210003283，声明作废。

阿克苏市日日多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901MA793KPWXJ，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郴州市前峰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车牌号为湘LD585挂的道路运输证，证号431002207969，声明作废。

新疆意祥物业有限公司装修押金收据，支付宝2019年11月9日交费金额2000元，收据号YYX0000030560，声明作废。

郴州市北湖区维维便利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14310020315623，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尚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7355638D)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朗润致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825378G)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新天中域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034120D)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瑞康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5048524A)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中鼎佳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3596266T)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弦颂音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TF3C4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永康市天平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211070110014)，现已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所已依法清算，在公告之日起不再承接业务，现予公告。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天之内向本所申报债权。永康市天平法律服务所　2022年7月20日

注销公告：山西健杰律师事务所王广富律师因交通事故死亡，现将其律师执业证注销：王广富，执业证号11404199410946839。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联众云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4H6L89K)经股东会决议，现公司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北京联众景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杨红、梅书强，清算组负责人：梅书强，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宏发悦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400921026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高建国、王与窈，清算组负责人：高建国，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胡振岭家禽家畜养殖场，注册号：110116600242298，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北京冉升家禽家畜养殖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胡振岭，2022年7月21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成山顺意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6MA01081Y47，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北京成山顺意商贸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刘成山，2022年7月21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宏英盛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6L338629888，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北京宏英盛商贸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王文英，2022年7月21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海柯利汽车配件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228L13898932G，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海柯利商贸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郭生会，2022年7月21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鑫杨岳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228MA01BTY978，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鑫杨岳科技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郭建业，2022年7月21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伟英发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228L41130760H，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鑫玉顺通商贸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张伟英，2022年7月21日。

公告：本企业北京科亚精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1522015)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程明昊、程明哲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程明昊、程明哲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方式：13381202450

合并公告

为实现做大做强目标，2022年07月20日，永康市天平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211070110014)与永康市四方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33330000789121 77G)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合并，合并后的服务所名称为永康市四方法律服务所，合并事宜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许可后生效。现公告如下：1、永康市天平法律服务所的债权债务、业务及其资质由永康市四方法律服务所承接；2、永康市天平法律服务所的案卷卷宗、财务账册由永康市四方法律服务所承接；3、税务登记相关事宜依法办理；4永康市天平法律服务所与永康市四方法律服务所重新签订聘用合同。特此公告

永康市天平法律服务所

永康市四方法律服务所

2022年7月20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李道普、周桐、李千、周伯、吴军、彭松柏、李怀、周彦山、徐印增、翟殿金、周彦武、李玉珍、李广、李雨时、梁贯生、于少增、周彦林、周彦江、周彦明、周彦春、胡振全、吴彦、卢文香、高翠华、李向农、李白(李玉山侄子)、李道广/李建刚(父子关系)、李道广、李向东、李向东、李祥、李祥、李春来、李春启(李春来兄弟)：涿州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17日已将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编号为冀政征函【2008】0346号批复文件和涿州市人民政府编号为涿市府【2008】137号征用土地方案通告应给付你们的拆迁安置补偿款提000)；李向东：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存到我处。拆迁安置补偿款的数额分别为：李道普：人民币伍拾柒万零贰佰叁拾柒元整(￥570,237)；周桐：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玖元整(￥635,419)；李千：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贰元整(￥637,962)；周伯：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捌元整(￥365,628)；吴军：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整(￥675,966)；彭松柏：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陆仟零捌元整(￥1,926,008)；李怀：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肆仟伍佰叁拾柒元整(￥1,254,537)；周彦山：人民币柒拾万贰仟叁佰叁拾捌元整(￥702,338)；徐印增：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零柒佰玖拾肆元整(￥1,110,794)；翟殿金：人民币柒拾贰万壹仟贰佰壹拾元整(￥721,210)；周彦武：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元整(￥799,210)；李玉珍：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柒佰玖拾柒元整(￥128,797)；李广：人民币壹佰零肆万伍仟壹佰伍拾肆元整(￥1,045,154)；李雨时：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肆元整(￥597,684)；梁贯生：人民币贰佰零叁万贰仟陆佰零伍元整(￥2,032,605)；于少增：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柒佰肆拾伍元整(￥746,745)；周彦林：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整(￥1,435,575)；周彦江：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捌仟玖佰肆拾贰元整(￥1,068,942)；周彦明：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壹佰伍拾伍元整(￥579,155)；周彦春：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壹佰零贰元整(￥544,102)；胡振全：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零肆佰零贰元整(￥1,240,402)；吴彦：人民币捌拾肆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整(￥843,377)；卢文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整(￥1,154,834)；高翠华：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整(￥1,072,865)；李向农：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零壹拾柒元整(￥1,520,017)；李白(李玉山侄子)：人民币捌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陆元整(￥836,186)；李道广/李建刚(父子关系)：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柒佰陆拾陆元整(￥554,766)；李道广：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叁佰玖拾壹元整(￥873,391)；李向东：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元整(￥936,000)；李祥：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捌仟元整(￥1,108,000)；李祥：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李春来：人民币叁拾万柒仟零伍拾元整(￥307,050)；李春启(李春来兄弟)：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784,940)。请上述人员于2027年6月17日前持提存受领人或其代理人(委托代领的需持经公证的委托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领取提存款通知书和其他相关材料到我处领取提存款。如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该笔提存款将上交国库。

地址：涿州市华阳东路102号职教园2号楼3层

联系人：宋元慧　甄宠

联系电话：0312-3632270　0312-3850299

河北省涿州市公证处